**附件1**

 **报名及免试条件**

凡符合原人事部、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印发<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核认定办法>的通知》（国人部发〔2004〕13号）规定报考条件的人员，均可报名参加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一）参加4个科目（考全科）考试条件**

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参加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1.取得环境保护相关专业（见附件，下同）大专学历，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满7年；或取得其他专业大专学历，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满8年。

2.取得环境保护相关专业学士学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满5年；或取得其他专业学士学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满6年。

3.取得环境保护相关专业硕士学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满2年；或取得其他专业硕士学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满3年。

4.取得环境保护相关专业博士学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满1年；或取得其他专业博士学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满2年。

**(二)参加2个科目(免2科)考试条件**

截止2003年12月31日前，长期在环境影响评价岗位上工作，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免试《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标准》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方法》2个科目，只参加《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和《环境影响评价案例分析》2个科目的考试。

l.受聘担任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3年，累计从事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业务工作满15年。

2.受聘担任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并取得原环保总局核发的“环境影响评价上岗培训合格证书”。

**（三）工作年限**

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工作年限为报考人员自参加工作之日起累计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时间的总和，计算截止日期为2025年12月31日。

“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具体范围为：从事规划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工作、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审查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技术评估工作、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工作，以及环境影响评价相关工作，包括教学、科研、审批、环境管理、技术咨询、环境监测等。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相关人员在上述岗位工作的年限可视为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年限。